宜蘭縣政府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7年4月14日府建交字第0970048794B 號 函訂頒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府交運字第1090173526號 函修正

名稱及第2點、第3點(原名稱:宜蘭縣公車候車亭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 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 一、 宜蘭縣政府為明確界定本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之申請手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府自行設置或經本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水平投影面積在四公尺乘以十二公尺以下,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且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之虞者,免申辦建築執照。向本府申請設置前項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三、 第二點第一項所定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有使用水、電之必要者,應由維護管理單位(機關)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

宜蘭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 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七年四月間訂頒「宜蘭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 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茲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人數逐年成 長,部分地區公車候車亭之空間已不敷使用,為改善公車候車環境,爰修正本 原則,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 築執照處理原則」。
- 二、因本縣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既有候車亭候車空間已不敷使用,爰修正公 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水平投影面積及高度,並修正部分文字。 增訂第二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設置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應 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宜蘭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 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公車候車亭建築物 或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 處理原則	宜蘭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免辦理建築執照處理 原則	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規則 應冠以本府之名稱,爰修正本 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為明確界定本 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之 申請手續,特訂定本處理 原則。	一、宜蘭縣政府為明確界定本 縣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之 申請手續,特訂定本處理 原則。	
二、本意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二、政府等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一、因外原理的人类的 一、因外,原便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三、第二點第一項所定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有使用水、電之必要者,應由維護管理單位(機關)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	三、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 工作物如需申接水電 維護管理單位向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 事宜。	修正部分文字。